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褚庭宇

被告 振充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伍鎧琮

被 告 洪懋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32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,777,6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
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振充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充松海洋公司）前於
民國107年4月10日邀同被告伍鎧琮、洪懋慈為連帶保證人，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,000,000元、美金400,000元（下稱甲借
款、乙借款），於107年12月7日改貸為新臺幣(下同)12,50

0,000元，並約定甲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7年4月10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利息方面依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6%機動計算。乙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7年4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方面則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6.1%固定計息，另自107年12月7日至112年12月7日止，依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機動計算。甲借款分別於108年4月29日、109年5月1日、110年5月28日、111年4月29日、112年5月17日、113年5月3日、114年5月8日變更借據契約，將借款期間改為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。乙借款分別於109年5月11日、110年5月28日、111年4月29日、112年5月17日、113年5月3日、114年5月8日變更借據契約，將借款期間改為自107年12月7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，並更改攤還條件為自107年12月7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振充松海洋公司自114年10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獲置理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7,332,800元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被告伍鎧琮、洪懋慈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專業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陳珮喬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
1	4,956,000元	自民國114年9 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354%	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2,376,800元	自民國114年9 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798%	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：17,332,800元				